**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4屆「百大青農輔導計畫」**

1. 計畫依據：

本輔導計畫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1日院臺農字第1050036337號函核定之「新農民培育計畫」辦理。

1. 計畫目的：

為協助青年從農，盤點本會各項產業輔導措施，建立資源整合輔導平臺，提供一站式之專案輔導服務，協助青年農民穩健經營，逐步擴大規模，成為專業生產供貨者，或跳脫純粹生產面，而成為具規模之農產行銷、加工經營者，或成為其他創新加值發展之農業產業價值鏈經營人員，打造出青年從農之發展標竿，並串聯整合其他青年農民與上下游農業工作者，帶動地區產業與其他青農共同成長，一起活絡農村，發展出創新的農業產業價值鏈，讓「農」業的生產、生活與生態價值能充分發揮，使農業能升級且具競爭力，成為值得傳承的事業。

1. 實施內容：
2. 遴選青年農民個人及團隊組合，提供為期2年之輔導措施：
3. 陪伴輔導：
4. 個人組：

由本會組成輔導小組，針對個人經營發展需求，提供生產技術、行銷、財務等個案陪伴式輔導，及物流與通路媒合輔導，協助穩健經營。

1. 團隊組(3~6人)：

係以輔導已有合作經營共識之青年團隊朝創設農企業為輔導目標，由本會專家擔任輔導聯繫單一窗口，並遴聘產業與跨領域專家組成輔導顧問團，針對團隊創設農企業發展需求，提供生產技術、行銷、財務、研發、組織與企業化等輔導，及物流與通路媒合輔導，協助企業化經營，與申請其他部會跨域產業輔導資源。

1. 設施設備補助及低利貸款：
2. 個人得依本會農糧署、漁業署所訂規定，申請設施設備補助。
3. 個人得依本會農業金融局所訂規定，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等資金。
4. 其他輔導措施：

依青年農民經營發展需求及輔導小組評估，提供創新加值經營發展計畫經費補助、協助進駐本會農業創新育成中心申請產學合作、農民學院或其他國內外研習訓練課程、專案媒合租賃農地、協助申請專案貸款等必要輔導措施。

1. 2年專案輔導期滿，期滿後，未來3年追蹤調查期，仍將不定期主動關懷瞭解，並給予諮詢協助，本會得辦理成果發表，表揚獎勵優秀青年農民與團隊。
2. 申請資格：
3. 個人組(男須役畢或免服役)
4. 農糧類(含養蜂)：

18至45歲實際從事農業之青年農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 農學相關科系畢業。
2. 參加本會農民學院或政府機關(構)辦理農業訓練時數累計達80小時以上(非農民學院課程，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3. 農家子弟（本人、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農會會員或農保被保險人，必要時可請農會協助開列證明）
4. 水產養殖類：

18至45歲實際從事漁業之青年農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 漁業相關科系畢業。
2. 漁業署輔導成立之「養殖青年團」成員（出具養殖青年團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工作場所在職證明）。
3. 參加本會農民學院或政府機關(構)辦理農(漁)業相關訓練時數累計達80小時以上(非農民學院課程，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4. 漁家子弟(本人、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漁會或漁業(公)協會會員，必要時可請漁會或漁業(公)協會協助開列證明)
5. 畜牧類：

18至45歲實際從事畜牧業之青年農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 畜牧相關科系畢業。
2. 家畜類產銷班成員(請該產銷班提供最近1次報送輔導單位備查之所屬班員名冊影本，非申請人之姓名、個人資料應以簽字筆、修正帶等遮蔽1-3碼以上。)
3. 參加本會農民學院或政府機關(構)辦理農業訓練時數累計達80小時以上(非農民學院課程，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4. 畜牧子弟（本人、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畜牧場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以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飼養登記證書為證明文件，必要時應提供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5. 團隊組(男須役畢或免服役)
6. 農糧類(含養蜂)：

3~6人組成，18至45歲青年經營組合，可由多位青年農民，或青年農民與行銷加工製造等跨領域青年組成；其中需有1/2以上成員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青年農民，且符合個人組農糧類青年農民資格者，得共同提出申請，並應以青年農民為申請代表人。

1. 水產養殖類：

3~6人組成，18至45歲青年經營組合，可由多位青年農民，或青年農民與行銷加工製造等跨領域青年組成；其中需有1/2以上成員為實際從事水產養殖業之青年農民，且符合個人組水產養殖類青年農民資格者，得共同提出申請，並應以青年農民為申請代表人。

1. 個人組或團隊組之申請，同一青年農民僅得擇一提出；另資源有限，第1、2、3屆百大青農不得申請本屆次之個人組或為團隊組成員。
2. 申請方式：
3. 受理申請期間：106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4. 受理單位：
5. 農糧類：養蜂業向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茶業向本會茶業改良場，植物種苗業向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其餘業別向經營所在地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提出申請。
6. 水產養殖類：向本會漁業署提出申請。
7. 畜牧類：向本會畜產試驗所提出申請。
8. 應檢附資料：

提出申請之個人組或團隊組，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線上填具申請書(附件1-1(農糧類)、1-2(水產養殖類)、1-3(畜牧類))及個人農業經營企劃書(附件2-1(農糧類)、2-2(水產養殖類)、2-3(畜牧類))【填寫網址：<http://ifarm.cpc.org.tw/iFarmPMS/UserOn.aspx>】，並列印出紙本文件於簽署處親筆簽名正本1份，併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各改良場(農糧類)、本會漁業署(水產養殖類)或本會畜產試驗所(畜牧類)提出申請：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2. 資格證明文件：
3. 學歷、農業訓練結訓證明(非農民學院課程，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4. **農家子弟證明**(出具本人、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農會會員或農保被保險人證明，必要時可請農會協助開列證明)。

**漁家子弟證明**(出具本人、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漁會或漁業(公)協會會員，必要時可請漁會或漁業(公)協會協助開列證明)、養殖青年團證明(出具養殖青年團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工作場所在職證明)。

**畜牧子弟證明**(出具本人、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畜牧場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或畜牧產業(公)協會會員，以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飼養登記證書為證明文件，必要時應提供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可請所屬畜牧產業(公)協會協助開列證明)、家畜類產銷班班員證明(出具該產銷班最近1次報送輔導單位備查之所屬班員名冊影本，非申請人之姓名、個人資料應以簽字筆、修正帶等遮蔽1-3碼以上)等。

1. 其他證明文件：

依經營企劃書撰擬內容，提供經營現況照片及合法使用證明資料，包含合法之經營權及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或農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登記謄本、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飼養登記證書(倘飼養規模超過畜牧法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者)等證明。

1. 送件時應檢附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如附件3。
2. 申請須知查詢及線上填寫計畫書：

有意申請之青年農民可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民眾申辦案件電子表單/百大青農輔導措施(<http://www.coa.gov.tw>)；或本會農民學院網/文件下載(<http://academy.coa.gov.tw>)，查詢說明須知(本次申請採線上填寫申請，須於線上登錄並建檔，不接受人工撰寫文件) 。

1. 補件期限：

申請人或團隊若申請文件未檢附齊全，經受理單位電話或語音留言通知，個人組或團隊組應於翌日起5日內完成補件，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則視同放棄申請。

1. 有關受理及補件期限，以本會受理單位收文登記，或郵局郵戳，或宅配交寄證明為憑。
2. 受理單位聯絡資訊如下：

| **名稱** | **服務轄區** | **聯絡資訊** |
| --- | --- | --- |
|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連江縣 | (03)476-8216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村7鄰東福路二段139號 |
|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苗栗縣及全國養蜂類 | (037)22-2111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261號 |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金門縣 | (04)852-3101~7  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370號 |
|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 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 | (06)591-2901  臺南市新化區牧場70號 |
|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08)738-9158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2-6號 |
|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 臺東縣 | (08)932-5110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75號 |
|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 宜蘭縣、花蓮縣 | (03)852-1108～10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150號 |
| 本會漁業署 | 全國水產養殖類 | (02)2383-5762  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
| 茶業改良場 | 全國茶業類 | (03)482-2059  桃園市楊梅區埔心中興路324號 |
| 種苗改良繁殖場 | 全國植物種苗類 | (04)2582-5436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46號 |
| 本會畜產試驗所 | 全國畜牧類 | (06)5911211#2102  臺南市新化區牧場112號 |

1. 諮詢輔導單位聯絡資訊如下：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全國 | (02)2698-2989#2299、2958 |

1. 遴選程序：
2. 初審評選作業：

(一)由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畜產試驗所籌組評選小組，於受理截止日翌日起21日內，召開評選會議及面談，並依初審評分基準表(附件4)所列評分項目完成書面審查、面談評分後，送本會辦理複審。

(二)各受理單位於初審會議召開前應確認青年農民所提之農業經營企劃書是否符合實際經營現況，並得以現場勘查方式確認。

1. 複審作業：

由本會召開複審會議，評定個人組及團隊組之正取、備取名單。

1. 公告作業：
2. 本會於受理截止日翌日起40日內，將遴選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會網站(www.coa.gov.tw)，並另以書面通知之。
3. 正取之青年農民或經營團隊須於公告後，於本會通知之期限內由正取之青年農民本人與原申請之各改良場、漁業署或畜產試驗所簽訂輔導同意書；未於期限內簽訂者視同放棄，其名額依候補序位遞補。
4. 遴選作業流程圖如附件5。
5. 其他事項：
6. 輔導期間權利義務：
7. 個人組或團隊組內之青年農民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最近一年度非農業薪資所得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8. 為落實專案輔導並延續輔導效益，應配合本會經營輔導、管考作業、訪視、查核、經營現況調查、成本記帳與輔導期滿後之3年追蹤調查作業，並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9. 為落實陪伴輔導效益，協助青年農民達到原農業經營企劃書之預期目標，青年農民接受陪伴師輔導過程中，如有計畫調整，應向原申請之各改良場、漁業署或畜產試驗所申請計畫變更，經原申請單位及陪伴師同意，始調整計畫執行方向。
10. 違反上開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者，本會得撤銷輔導資格，若已依本會農糧署、漁業署及農業金融局規定申請設施設備補助或優惠之低利貸款，則需依其規定繳還補助款或停止利息差額補貼。
11. 團隊組係依協助團隊朝創設農企業為輔導目標，倘經輔導確實無法凝聚合作經營共識，或團隊成員退出人數達1/2以上者，本會得廢止輔導資格，若已依本會農糧署、漁業署及農業金融局規定申請設施設備補助或優惠之低利貸款，則需依其規定繳還補助款或停止利息差額補貼。
12. 獲選之青年農民應加入在地青年農民交流服務平台。
13. 未獲選者輔導措施：
14. 未來仍可於本會公告受理期間，再次提出申請。
15. 建議加入縣(市)農會成立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服務平台、漁業署成立之養殖青年團等青年農民組織，透過農事經驗交流傳承、研習觀摩活動等，提供交流與互助合作之環境。
16. 若遴選人數未達100名，本會將視實際情形辦理第2階段遴選，並另行公告受理申請期間。